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克生物”）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 1,796,9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2,469,59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1,796,900 股股份后的 610,672,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40240 元（含税）（即 $1.540240 \text{ 元} = 94,058,297.22 \text{ 元} / (610,672,690 \text{ 股} / 10)$ ）。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1,796,9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0.1540240 元* 610,672,690 股）/612,469,590 股）*10=1.535721 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0.1540240 元* 610,672,690 股）/612,469,590 股）=0.1535721 元（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35721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截止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总股本（即 612,469,590 股）扣除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即 5,641,866 股）后的 606,827,7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4,058,297.22 元（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30 名激励对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844,966 股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由 5,641,866 股变为 1,796,900 股。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2,469,59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1,796,900 股股份后的 610,672,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40240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2,469,59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1,796,900 股股份后的 610,672,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4024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 1.38621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 以内,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8048 元 (实际应补缴税率 20%);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4024 元 (实际应补缴税率 10%); 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2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24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796,9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8	唐勇
2	01*****16	王登明
3	07*****24	郭雷
4	01*****02	刘启林
5	01*****35	陈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登记日: 2024 年 7 月 2 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1,796,9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

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0.1540240 元* 610,672,690 股)/612,469,590 股)*10=1.535721 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0.1540240 元* 610,672,690 股)/612,469,590 股)=0.1535721 元(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35721 元/股。

七、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安和二路 8 号

咨询电话:028-81731186

咨询传真:028-81731188

咨询联系人:史炜、张文君

八、备查文件

- 1、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